

111 學年度全人學習護照學習標竿代言人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課外學習活動，養成本校學生畢業所需具備之基本核心能力，自 100 年度起辦理「全人學習護照」，並獎勵積極參與活動者。

藉由舉辦學生代言人選拔賽，延伸自大學入門精神之建構，增加本校學生對全人學習護照及應對核心能力的認識。

其次藉由徵選出之學生代言人，透過代言人對大眾之親和力，出席一系列之公開活動、定期於記錄並宣傳知識，達到落實推動課外活動學習教育之目的。

二、徵選資格：

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在學期間曾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公告之各項活動、前學期操行達成績 7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學生學習 KPI 項指標項目(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)，均達成本學年預期值(大一 25%、大二 50%、大三 75%、大四 100%)或以上者，生活表現符合本校核心能力即可參加代言人徵選。

三、徵選資格：

(一) 預計時程

1. 收件開始時間：111 年 10 月 03 日(一)
2. 收件截止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
3. 網路投票：111 年 10 月 31 日(一)至 11 月 04 日(五)

(二) 徵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審查活動參與、前學期操行績及學業成績是否合於徵選資格，資料內容是否符合全人學習之精神。。
2. 活動參與紀錄：依取得簽證等級按比例給分。
3. 網路人氣票選：代言人對大眾之親和力作為評分參考依據，依人氣取得級距配分，另外於全人學習嘉年華活動時間(111/11/1-11/3)，於大恩二樓穿堂展示候選人資訊及網路投票網址。

(三) 分數計算方式：

網路票選(40%)+活動參與紀錄點數加權(45%)+資料審查 (15%)，另有前屆種子加分(3%)；總分累加進前 6 名者，即獲選本屆全人學習護照代言人，前 10 名者可參加代言種子培訓。

四、獎勵辦法

1. 總分為前六名者，獲選為全人學習護照代言人，除獲得年度代言資格外，將頒發證書以茲鼓勵並頒發獎金 5,000 元及獎勵品以資鼓勵。
2. 於線上投票期間，參與投票評分，將隨機抽出 10 名致贈紀念獎品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下載報名表，以電腦填寫後列印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學生證反面影本需有 111 學年度註冊章。
- (二) 於報名表及個人審查資料後面，附上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相關符合基本核心能力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需準備個人特色照片乙張、500 字自我介紹及課外學習心得、相關課外學習經歷簡介，上傳至全人學習官網候選人專區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承辦單位會將參賽者的姓名、系級、照片、自我介紹、興趣及專長、學習心得與自我介紹(認為我為什麼可以成為代言人)等報名資料刊登於各式媒體宣傳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條文詳見網址 <http://pims.pccu.edu.tw>。
- (二) 徵選出之學生代言人需要出席參加「全人學習護照」相關宣傳活動，協助代言宣傳活動(例:拍攝相關文宣廣告)，並於當選一年內協助出席系列公開活動、定期於線上社群記錄並宣傳知識，達到落實推動課外活動學習教育之目的。

七、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說明：

- (一) 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無償贈品、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即新台幣 1,001 元以上)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需列單申報所得。
 - (二) 2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即新台幣 20,001 元以上)者，須依法依贈品價值扣繳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 - (三) 3. 外籍人士(無中華民國國籍且居住未滿 183 天)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，依法依贈品價值扣繳 20%所得稅。
- (註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須依法扣繳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贈品價值在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以下者(即機會中獎扣繳稅額在 2,000 元以下者)，得免扣繳;但仍需依法列報其所得。(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辨別條件：1. 有戶籍且居住滿 1 天；2. 無戶籍，居住滿 183 天。)

八、活動聯絡人：

以上或有疑問請洽活動承辦人：課外活動組李信賢老師，電話：(02)2861-0511 轉 12211，
電子信箱：lxx14@ulive.pccu.edu.tw。